

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济发改公管〔2019〕345号文件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方交易主体：

9月28日，济南市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简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流程的通知》（济发改公管〔2019〕34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，凡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，均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、招标公告（文件）审查、原件核对及开标前专家论证环节。为确保交易工作正常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、各方交易主体应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推进流程简化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使用国家规范的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，并及时对接调试电子系统进行完善；应规范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编制，制定相关措施，强化交易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；需要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的，请尽快形成初稿报我办。

三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第二中心及各分中心应减少投标报名窗口数量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再提供投标报名窗口；应加快推进电子系统改造升级，督促电子监管平台技术服务机构加快系统调试，保障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尽快实现网上监管；按照交易项目需求，及时调整开评标场地，提高综合使用效率。

四、各方交易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程简化工作，如有问题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电 话：0531-66607103

传 真：0531-66607179

电子邮箱：jnfgw-ggzy@jn.shandong.cn

2019年10月25日

